

不动产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: BDCGG2023004 号

因权利人声明遗失,现公告作废,如有异议,请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出,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办理该不动产权证证书补办手续。

不动产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
沧国用(2014)513号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53125000006493号 沧国用(2014)514号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53125000006494号 沧国用(2014)515号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53125000006495号 沧国用(2014)516号 沧源县房权证勐董镇字第53125000006499号	云南正华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	土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沧源县勐董镇费达新村旁 佤源花苑小区3-4幢L-22、 23、24号、4幢29号

地址: 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(摸你黑广场3号楼)
联系方式: 0883-7122608

